

#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辦法

107年2月10日第二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1年7月23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7年1月15日(107)衛部照字第1070001596號函核定，辦理課程審查及積分採認事宜，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特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依甄審與認證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甄審與認證委員會，並依本辦法辦理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時數認證。

第三條 主辦單位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天前，向本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申請，開課日期之三十日前為一般件，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前為急件，逾期概不受理：

- 一、 衛福部未建置線上作業系統前，完整填寫積分認定申請審核表(如附件一)並以電子郵寄方式進行申請。
- 二、 衛福部已建置線上作業系統後，於該系統完整填寫資料並進行線上申請。

不同活動日期且不連續請分件送審，逾期概不受理。課程結束後三日內，主辦單位需將出席簽名單、成果報告寄送本會。

第四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安排，每半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一次。

第五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二、 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之資格或其他領域領有證照，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者。
- 三、 具有衛福部甄審通過之專科醫師資歷三年(含)以上，並曾任衛福部認定通過之教學醫院之專任主治醫師。
- 四、 相關領域學有專精，備相關文件經本會甄審與認證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六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含網路及學術討論會)課程認證：

- 一、 繼續教育課程分成四類：
  1. 專業課程
  2. 專業品質
  3. 專業倫理

#### 4. 專業法規

- 二、繼續教育課程應由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主辦。
- 三、繼續教育課程經本會審查認定後，主辦單位應於報名表公告其課程序號及積分點數。本會亦於網站或刊物公告審查通過之繼續教育課程，並提供查詢積分點數及相關課程服務。

第七條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 一、機構辦理：填寫完整申請資料及欄位，詳如第三條。
- 二、個人申請：
  1. 個人申請國內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所之專業相關課程學分認證及國內外醫療機構短期進修者，應檢附進修單位所發給之課程進修完成相關證明。
  2. 國內外長照醫事及社工雜誌發表有關論文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所發給之論文接受證明或論文抽印本。

第八條 有關繼續教育學分之認定：

- 一、參加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二、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工學術研討會者，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 三、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者，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 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六、參加長照、醫事及社工之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七、在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雜誌發表相關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九、 講授長照及衛生教育推廣課程者,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五點者, 以十五點計。
- 十、 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者, 若為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 每日積分二點; 若為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 每週積分五點。超過三十點者均以三十點計。
- 十一、 各大專院校專任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教師至國內長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並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者, 每日積分兩點,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 十二、 於離島地區服務者, 參加前項各種活動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於偏遠地區服務者, 參加前項各種活動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第九條 每件申請案酌收行政處理費用如下:

- 一、 開課機構申請, 每件新台幣 2,000 元, 同一系列課程, 每件課程積分申請不得大於 16 點。
- 二、 單位申請不同開課時間和講師之系列課程, 每一個案件申請點數上限為 4 點, 以上條件視為一件, 任何異動均需重新送審, 第二次則需再次收費, 若該課程同時向本會申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者, 則每件新台幣 500 元。
- 三、 以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雜誌發表之相關論文申請積分者, 每篇新台幣 500 元。
- 四、 個人申請未經本會審查之開課機構核發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要轉換為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者, 酌收行政處理費每積分點數新台幣伍拾元, 每次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第一款及第二款為一般件之行政處理費, 若為急件之行政處理費則收取 3000 元。

本會協辦或共同主辦之課程一般件得酌予減免行政處理費, 但若屬急件則仍需每件收取 1000 元行政處理費。

第十條 參加本會主辦、委辦或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及學術研討會者, 須申報其實際參與時數, 冒名頂替或溢報者, 該積分不予計算, 並予以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主辦單位必須近三年內不曾有嚴重違反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之記錄者。

第十一條 個人繼續教育積分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者請勿重複計分, 違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 並予以告誡, 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不予退費。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第十二條 課程主辦單位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有異議, 需於接獲本會甄審與認證委員會委員會之認定回覆函十日內以書面申請再認定, 逾期不受理。再認定之申請以壹次為限。如未通過, 行政處理費用不予退費。

第十三條 未經本會函覆同意認定前, 主辦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認定繼續教

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未經本會同意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為協辦單位。違反本規定者，得拒絕予以認定。

第十四條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

第十五條 開課機構應於每一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完成三十日內，自行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並將出席人員簽名冊歸檔保留六年，影本加蓋單位用章送交本會存查。

第十六條 本會得派員至現場監督以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開課機構若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經本學會主責委員會核定後，將停止受理其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